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郵件：e-33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55800141\_senddoc1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4年10至12月份貴局主管學校校安通報疑涉詐騙相關事件（含學生疑涉擔任車手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  
(下稱校安通報)統計資訊辦理。

二、查校安通報有關貴局主管學校於旨揭期間，疑涉詐騙事件之數據偏高，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而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建請貴局督請所管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本署所發展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教育課程教學模組示例，請學校至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」等平臺下載，並規劃於朝（週）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結合相關課程等多元方式，善加運用前開教學資源，亦可蒐整相關遭受詐騙之案例，透過持衡宣導及有結構性之教學，提升學生自



3





我安全意識，以避免因一時之偏差行為而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- (二) 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對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- (三) 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請督請學校應依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於規定時間內及依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以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與適時提供協助。
- (四) 對於疑涉擔任車手學生，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給予關懷與輔導，培養學生正確金錢與法紀觀念，並持續觀察渠交友情況與生活異常情事，積極導正學生偏差行為，以避免類似情事肇生。

三、為增進家長及學生之識詐資訊，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、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，以獲悉最新詐騙手法，俾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四、檢送「114年10至12月份貴局主管學校涉及詐騙事件（含學生疑涉擔任車手）校安通報統計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  
電 2026/01/15 文  
交 08:47:14 章